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簡于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17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F07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22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222788_附件-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
申請流程圖.pdf）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試辦延續至
114年12月31日止，並擴大試辦區域至本市新店區、深坑
區、石碇區、坪林區及烏來區等5個行政區，請查照轉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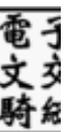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有關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試辦區域員工除得至本府行政大樓會談室諮商外，亦得視需求經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轉介至合作之諮商所，詳如下：

（一）申請方式：逕至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
並填妥申請表後，寄至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
tw），由人事處安排轉介。

（二）試辦區域及合作諮商所：

- 1、本市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及八里區等4區，得由沐
心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63號9樓）提供服



務。

- 2、本市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萬里區、金山區及汐止區等7區，得由擁抱心理諮商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2號4樓）提供服務。
- 3、本市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及八里區等4區，得由家好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502號2樓之3）提供服務。
- 4、本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及烏來區等5區，得由南方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新店區永新街30號3樓）提供服務。

(三)服務對象：於前開試辦區域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其他非編制人員等（教師心理諮商部分，依各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如員工因交通路線等因素，需使用本服務，得聯繫前開專用信箱或洽專線電話（02）29603456分機4316，詢問相關資訊。

四、檢附「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申請流程圖」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